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689號

上　訴　人　呂逸豪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審上訴字第929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少連偵字第23、8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同法第361條第2項、第36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不服第二審法院依同法第367條前段規定，以上訴不符合具體理由之要件而從程序上駁回之第二審判決所提起之第三審上訴，其上訴理由書狀如果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如何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之情形，應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於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上訴人呂逸豪不服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之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其第二審上訴書狀略稱：量刑過重等語，僅空泛指摘，並未就其不服具體指摘或表明第一審判決之量刑有如何不當或違法，原審以其上訴書狀所敘述之理由，不合具體之要件，因認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乃不經言詞辯論，逕行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本院意旨僅略稱：量刑太重，本案係未遂，且其真心悔改，願與被害人和解，請予從輕量刑之機會等旨，並未

具體指摘原判決以其未敘述具體理由，以程序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有如何之違背法令，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應認其關於加重詐欺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一般洗錢未遂罪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之上訴，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自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何俏美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宋松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胡家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